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义乌	110,000,000.00	20,662,014.31	抵押	抵押物1:浙江义乌丰臻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房地产,位于义乌市城店路778号,总建筑面积86,472.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4,185.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6,084.00万元。抵押物2:刘玉中、武爱萍所有的商业房产,位于金福源商厦D1-142、D1-143号,总建筑面积111.2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90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14.00万元。	本息暂计算至2018年1月2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

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朱舜】 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武义远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武义远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武义远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基准日(2018年4月10日)起(不含该日)将向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依法转让标的债权全部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武义远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履行标的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武义远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话:13362910008

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电话:13967936643

武义远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武义县光明文具厂	6450000.00	23233.44	33475.00	2018年4月10日	唐亮、汪益美
合计		6450000.00	23233.44	33475.00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4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永康市鸿誉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下属分支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12月18日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相关义务。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4-56800735、0574-87972612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8日)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1930991.75	9867075.86	宁波英贝铜业有限公司、宁波英贝辉煌实业有限公司、徐冲、童丽娜、胡健君	
	宁波富帆贸易有限公司	2875147.33	1036866.33	宁波富红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大宇食品有限公司、象山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王星平、陈振祥、郎军秦	
	宁波海欣进出口有限公司	2395158.48	702393.76	宁波富红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大宇食品有限公司、象山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林培忠、陈振祥、郎军秦	
	博强钢构有限公司	27700000.00	3460985.17	浙江工天鸿钢构有限公司、宁波众合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合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斯托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明根、马利群	
	浙江工天鸿钢构有限公司	0.00	885925.28	博强钢构有限公司、宁波众合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合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斯托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明根、马利群	
	慈溪市华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500000.00	3500802.83	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利峰、岑海霞	
	象山糖烟酒菜有限公司	581440.32	3254075.79	象山县团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谢秀忠、郭文玺、张世红、黄亚萍、吴宏定、徐志芳	
	宁波贝仕迪电器有限公司	2983494.87	908473.18	宁波振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振东光电有限公司、秦一涛、任凤英	
	舟山豪舟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停息)	40000000.00	4272220.06	舟山市海港工程有限公司、舟山豪舟物资仓储有限公司、舟山畔首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市豪舟建材有限公司、张海芬、朱方波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39750132.25	21607682.90	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金振军、王冷娣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

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18年8月21日),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龙誉

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灵犀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龙誉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神鹰玻璃有限公司	NS2014-1024	18,000,000.00	1,311,730.61	宁波威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高康龙、励佩燕、宋爱卿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利息暂计至2015年10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国盛众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包康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盛众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包康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1日),国盛众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包康康。国盛众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包康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包康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包康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国盛众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13157152179
包康康:13735688848
国盛众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包康康
2018年12月25日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元	欠息/元	
1	国盛众宏(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铁英		1400万元	利息16万元,以及2018年11月30日至实际还清日止的利息(以14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浙江好安好居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兆坤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好安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蓝钻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全通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怀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隐裕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蓝钻实业有限公司、朱伟山、吴祖响、吴超英、金华
合计				1400万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包康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包康康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